

## 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诉求与政治使命

刘世华

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对民主怀着强烈的愿望，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追求民主、建设民主、完善民主，民主是其政治内涵，亦是其政治使命。

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使命是推翻专政政权，建立民主共和的国家，她领导的根据地政权如同一个民主实验场，表达着共产党人的民主愿望，也透露着未来中国的政治气象。

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不同，中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面临的不是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权，而是封建军阀的专制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专制统治。在这个国家，政党不是民主的产物，而是追求民主的产物。共产党诞生之前，资产阶级政党争取民主的革命斗争一次次都失败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在登上政治舞台时，没有资本主义政治发展的成果可以继承，没有合法的斗争形式可以利用，追求民主必须首先推翻不民主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权。

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根基是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不摧毁这个根基，不解放农民，中国就永远不能摆脱专制走向民主，这是孙中山留下的深刻教训。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农民运动是乡村的民主势力起来推翻乡村的封建势力。推翻这个封建势力乃是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孙中山致力革命40年所没有做到的事，农民在几个月内就做到了。他强调“一切革命同志须知：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农村变动。辛亥革命没有这个变动，所以失败了。现在有了这个变动，乃是革命完成的重要因素。”[1] (P16) 随着民主革命斗争的深入，中国共产党人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除了无产阶级是最彻底的革命民主派以外，农民是最大的革命民主派。农民是现阶段（民主革命时期）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和中国文化的主要对象，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如不依靠三亿六千万农民群众的援助，他们将一事无成。毛泽东还特别指出：忘记了农民就等于忘记了反封建。依靠农民使中国共产党找到了推翻专制主义的强大动力，解放农民又使共产党人在争取民主的革命斗争中就开始了人民民主的伟大实践。1927年以后，中国共产党逐步将革命的中心由城市转向农村，在农村开展土地革命，把斗争目标直接对准了封建专制主义的基础。（1）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变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彻底消灭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2）实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消灭地主阶级的土地政策，使农民加入到反封建的行列中，自己解放自己。（3）不断用新思想教育农民，使农民不再是封建主义的载体，而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创造者和维护者。对此，美国记者白修德描述道：“在中共革命纲领的压力之下，陈腐的乡村制度和官僚主义开始破碎了……共产党开始教育农民自治的工作。”“他们教育了农民领袖，使他们变成军事指挥官、地方的代表和行政人员。”他认为这使共产党获得了国民党以及日本人不能想象的巨大力量[2] (P225、160)。

从1927年到1949年，中国共产党打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同时，也摧毁了旧的政权、族权、绅权，建立起了新民主主义的红色政权。各个时期的根据地政权，都遵循了给予绝大多数人以民主权利的原则。从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参议会到人民代表会议，虽然根据地长期处于分散的、被敌人包围的战争环境中，但根据地人民的民主权利都能不同程度地得到落实，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进行的民主政治建设是空前的，抗日民主政权是当时中国存在的一切其他政府无法比拟的最民主、最廉洁、最富有朝气、最受人民欢迎和拥护的政府。这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了统一战线性质的抗日民主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3] (P741)。相当于省级政权的陕甘宁边区设立参议会和边区政府，参议会是具有人民代表性质的最高权力机关，由边区人民按普遍、直接、平等和无记名的方式选举产生，有创制权、复决权、选举权、罢免权、监督权和弹劾权。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政府委员由参议会选举产生，受参议会监督，对参议会负责。为确保抗日民主政权体现阶级构成的广泛性，中国共产党在代表机关和政府的人员构成中严格采用“三三制”原则，即共产党员、非党左派进步分子、不左不右的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各占三分之一，如果选举中国共产党人超过了这个比例即做适当调整。这使各党派在法律上政治上完全平等，共产党不是靠人数和政治优势而是靠政策、靠在民族解放斗争的先锋作用，来实现对这个政权的领导。1945年中国共产党提出建立联合政府以解决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的出路问题，实际上“三三制”原则下的抗日民主政权就是多党合作的联合政府的示范。在当时曾给予追求民主的中国人以无限的希望。

抗日民主政权不仅在政权的组织形式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诉求，在动员、组织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方面更体现了共产党人实现人民民主的强烈政治使命感。《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规定：“凡居住在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18岁者，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与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4] (P55) 为了保证普遍选举权的实现，共产党的各级组织领导群众创造出了各种各样的投票方法：识字能写的人采用写票法；识字不多的人采用画圈法、画杠法、画点法；不识字的人采用投豆法、燃香烙洞法等。对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选举的人采用背箱送票、收票的方法，使广大民众能够普遍地行使自己的权力。

根据地政权的民主政治建设尽管还存在许多问题，但毕竟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了2100多年的中国演示了人民民主的伟大实践。这些小块民主实验地，是中国共产党民主诉求的表达，曾吸引了无数民主志士的趋附和向往，这是中国共产党能够赢得民心并最终推翻蒋介石政权的重要因素。但是，整个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政治追求的核心是争取民主还不是建设民主。摧毁一个专制主义政权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重要的是建设一个民主的政权，这才是1949年中国共产党最重要的政治使命。

### 推荐稿件

- 不平衡发展与中国新型城乡二元...
-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历...
- 马克思“改变世界”理想的公共...
- 我党提出“三个执政”的历史背...
- 在多元哲学景象中寻求确定性立场
- 提升信息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 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发展经济...
- 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以马克...

### 相关稿件

-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1976-1978年中国引进...
- 对经典作家关于小农制历史地位...
- 《江泽民文选》的社会和谐思想...
- 论社会的网络结构
- 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学校党的...
- 论以人为本与以物为本的同一性
- 浅论“资本生产力”--兼评一...
- 论后现代法学对现代法治理论的...

1949年成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以建设社会主义国家为奋斗目标，共产党多年的民主诉求以民主的制度体系表达出来。尽管不久后“左”倾思潮的泛滥阻碍甚至终止了这一途径，但一个民主政治的制度框架基本建成，打下了中国走向政治民主化的基础。

政治制度是政治理想的实现形式，民主只有通过制度载体才能诉诸现实、改变现实。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基础上的超越了资本主义民主的民主理想。中国共产党在毫无民主传统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基础上建构民主制度，理论和现实的极差是无法回避的难题，设计并建设一个既符合马克思主义又适合中国国情的政治制度体系考验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智慧。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问世，这个制度体系随之诞生。虽然这个制度体系还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但它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民主共和的政体，特别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多党合作的政党政治，极富中国特色，是在制度建构层面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的相结合。

在这个制度体系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点和出发点，它决定国家的其他具体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首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它由人民普遍、平等、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并授予国家最高权力，人民是国家一切权力的源泉。其次，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代表机关留下立法权自己直接行使，再选举产生“一府两院”，并代表人民委托其行使行政权、司法权和审判权，同时监督并保证这些机关按照人民的意志办事。再次，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产生，它唯一的职责就是忠实地代表人民，客观地反映民意，并保证民意的实现。否则，人民有权直接或间接地以主人的身份罢免人民代表或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回自己直接或间接委托出去的权力，以便保证权力始终控制在人民手里。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从中国国情出发，联合民主革命时期作出过贡献的民主党派共商国事而确立的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一方面，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广大民众公认和拥护的，也是民主党派认同的。当然，这个领导只是政治上的领导，即方针政策的领导。在法律上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民主党派的地位是平等的。另一方面，共同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共产党长期执政，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共同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国家领导人选以及制定法律、法规等。再一方面，政治协商，通力合作；互相监督，长期共存。以民主党派广泛的代表性，促进民主的和谐性；以相互的监督和制约，确保人民的权利不被滥用。

新中国的政治制度在整体上体现了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的有机统一，在制度层面上建立了一个政治民主的国家，为中国推进民主进程奠定了基础。通常，结构复杂的机器，从设计安装到调试运行再到充分地发挥作用，需要不同的步骤和过程，它们虽前后相关却不能相互替代。国家制度也一样，宪法确立的制度体系，要经过政治运行的实际检测和不断调整，才能真正地实现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但1957年反右斗争扩大化，扰乱了新中国刚刚开始的政治民主建设步伐，制度“应然”与“实然”的距离越拉越大。在制度和法律被束之高阁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革命时期形成的民主传统失去了发挥作用的渠道，而适应战争环境的集中决策、统一领导却演化成“家长制”、“一言堂”，严重背离了共产党人的政治初衷，最后在所谓“大民主”的动乱中走向了民主的反面。

### 三

经过十年浩劫，中国共产党对建设民主、法制的国家有了更强烈的政治使命感，民主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法治成为执政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走上了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

民主是共产党旗帜上醒目的标志，曾吸引了大批热爱民主、自由的志士汇集到推翻专制政权、建立共和国的行列，共同完成了反帝反封建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任务。可以说，真诚地追求民主、毅然地肩负起实现民主的政治使命是中国共产党能够夺取全国政权的重要因素。建国后，极左倾向对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民主的破坏，不仅模糊了共产党旗帜上民主的标志，损害了共产党的形象，也造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项事业的挫折，造成了国家和民族的灾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使新一代共产党领导人对建设政治民主的国家有了更强烈的使命感。“文革”后，邓小平在探讨中国出路时指出：“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这种状况不改变，怎么叫大家解放思想，怎么开动脑筋？四个现代化怎么化法？”[5]（P144）1979年3月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再次总结说：在民主的实践方面，我们过去做得不够，并犯过错误。现在我们已经纠正了过去的错误，并且采取各种措施继续努力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并明确提出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5]（P168），这一论断浓缩了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经验，涵盖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个方面，把民主问题的重要性提到了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向全社会明确了建设民主的使命意识。正是这样的认识前提，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基本路线规定：我们的目标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民主成为这个三位一体的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什么建立了民主制度体系却仍然出现了个人集权以至破坏了党和国家政治秩序和政治生活的现象呢？邓小平认为，这是民主没有制度化、法律化的结果。没有制度和法律保护的民主，只能是脆弱的、形式上的民主。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避免或防止诸如“文化大革命”这样的事情发生。他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5]（P146）他要求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问题。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并发展了邓小平的法制思想，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郑重地提出来，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6]（P2）在这个报告中，还把原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提法，改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法制”到“法治”，虽只一字之改，却凸现出彻底与“人治”决裂的决心和信心。它预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方式将发生重大变化，即由主要依靠政策转向主要依靠法律，说明代表人民意志的法律对包括共产党在内的任何政党和社会组织都具有制约作用，任何政党和社会组织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实际上也回答了社会上多年来所质疑的“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

新一代共产党人从政治体制改革入手，开始进一步完善民主制度，推进民主的实际进程。邓小平坚持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结束领导职务终身制，表明了他推动民主制度改革的真诚和热切的愿望。在邓小平领导和倡导下，从第二代领导集体到第三代领导集体，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成果有目共睹，特别是在恢复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制度方面取得了喜人的成就。

从人大制度改革方面看，一是改革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实行差额选举，并把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级。二是健全了各级人大组织体系，特别是在县级以上人大设立常委会，并赋予全国人大、省、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以立法权，从而更有利于发挥和行使人民代表机关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和监督职能。三是加强了人大的组织建设和工作制度建设，规定人大常委会成员不得兼职“一府两院”，人大的专门委员会由3个扩大到10个，并对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式进行了制度化、法律化建设，从而加强了人大实现其职能的软环境。

在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方面，一是中共中央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代表举行民主协商会；定期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议会，通报和交流重要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二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依照选举法和有关法律，当选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占有一定比例。三是推荐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四是各民主党派积极履行参政党的职能，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深入调研，提出意见，参政议政，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虽然1978年以后中国政治上的民主化进程还赶不上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但中国共产党人追求政治民主的历史使命感和实际的民主建设步伐已推动中国向着民主、自由的目标更近了一步，中国也终于走上了健康、快速、稳步的发展轨道。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作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决策，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国方略得到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尊重和保障”作为和谐社会的首要目标和任务。这表明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中国共产党已经把关注的目光更多地对准了政治领域，因而把民主和法治当作了衡量政治文明、社会和谐的重要指标。随着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步伐，对中国的民主建设进程应该有更多的期待。

但是，对于中国来说建设成为一个民主、法治的国家仍然任重而道远，有国情民情的因素，更有长期以来政治运作惯性的因素。通过一条民主的“新路”打破“兴亡勃忽”的历史周期率直到今天仍然在激励、鞭策、考验着中国共产党。历史已经证明，能否坚持民主诉求、推进民主政治，关系着中国共产党的前途命运，更关系着国家的发展和民族复兴的大业。中国共产党只有牢记追求民主的初衷，以更强烈的政治使命意识推进中国政治民主化进程，才能适应当代世界发展的潮流和中国进步的要求，也才能担当起领导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任。

####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选集：第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 白修德，贾安娜. 中国的惊雷 [M]. 北京：新华出版社，1988.
- [3] 毛泽东选集：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辑 [M].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 [5] 邓小平文选：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6] 江泽民文选：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作者简介：刘世华(1962—)，女，山东胶州人，法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